公告编号: 2018-02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四川眉山东坡国际酒店四楼五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肖大波先生、张婉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8年3 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王建新先生、王志勇先生、陈重先生、蒋和体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023.87万元,同比增长35.64%,营业利润46,959.01万元,同比增长70.3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414.22万元,同比增长61%。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预计比2017年增长26.80%。以上财务预算是公司在总结 2017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8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 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2018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经营情况。上述财务 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 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414,142,244.09 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142,244.09 元,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 者分配利润为 973,086,388.35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903,670.7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90,367.0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513,306.64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662,370,599.40 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52,623,816.10 元,2017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973,260,089.94 元。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2017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73,086,388.35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1,291,102.91 元, 合并报表的

资本公积金为 21,291,102.91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 9,418,476.31 元(均为资本溢价)。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935.724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11,840.358615 万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8年3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 出具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鉴证意见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 (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分红规划全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 建设"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